人民向交通部公路總局暨所屬機關請求國家賠償事件流程圖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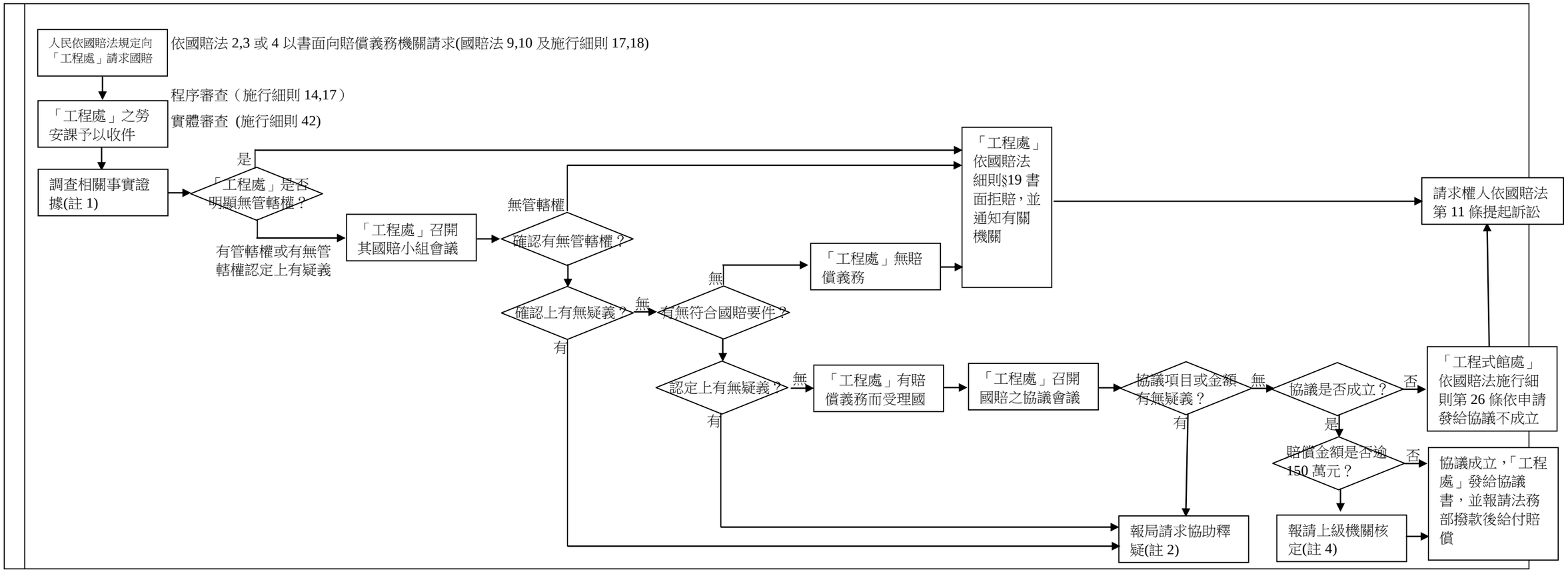

註 1：「工程處」之勞安課收件後，通常會請轄管工務段、地方政府警察局等單位或機關提供相關資料，以調查相關事證。

註 3：俟「本局」釋疑函復「工程處」後，程序上回歸「無疑義」之流程。

註 4：依賠償金額高低，報請上級機關核定（「本局」可核定金額上限為 300 萬元，「交通部」可核定金額上限為 500 萬元，逾 500 萬元應報請行政院核定）。

註 5: 另提供主管機關(法務部)網址: http://www.moj.gov.tw/lp.asp?ctNode=28154&CtUnit=803&BaseDSD=7&mp=001。人民可依此網址下載相關國家賠償參考資料。

註 6: 請求權人若有任何國家賠償相關事項問題或疑義，請 逕洽本局法制室林先生（02-23070123*4603）